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逾329%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相關開支有所增加；(ii)行政開支因增聘經理及行政人員而有所增加；及(iii)財務成本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上升而增加。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基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及表現的其他詳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